医疗救助资金给付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举措的通知》（宿政办秘〔2022〕37号）：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取消起付标准，返贫致贫人口起付线1500元（上年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左右），低保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起付标准3000元（上年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左右），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起付标准10000元。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比例90%，年度救助限额为5万元；低保对象救助比例75%，年度救助限额为3万元；起付标准以上，返贫致贫人口救助比例70%，低保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救助比例60%，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比例50%，年度救助限额均为3万元。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起付线1.5万元，救助比例50%，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共用年度救助限额2万元。《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宿州市财政局 宿州市民政局宿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统一规范城乡医疗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医疗救助适用于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包括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和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口），以及虽不符合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或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由认定部门根据职责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

二、承办机构

泗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服务中心

泗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三、服务对象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符合医疗救助标准的参保人员。

四、申请条件

1.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中已标识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特殊人员属性的，通过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结算系统直接进行医疗救助。因动态管理等原因，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中未及时标识特殊人员属性的，由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或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属性认定相关材料；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出具返贫致贫人口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属性认定的相关材料，通过县级医保部门“一单制”结算直接进行医疗救助。

2.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在认定救助对象身份前当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可向当地医保部门提出救助申请，由医保部门负责核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费用情况，对个人自付的合规费用给予追溯救助。

五、申报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银行卡（折）号。

3.患者出院材料（定点医疗机构，除急诊急救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结算单和正式发票，其它政策报销单（含商业保险）。

4.乡镇（街道）政府组织的村（社区）民主评议材料。

5.乡镇（街道）政府审核材料。

6.县级民政部门或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相关认定材料。

六、服务流程

1.个人书面申请。

2.村（社区）民主评议。

3.乡镇（街道）政府审核。

4.县级民政部门或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认定。

5.县区医保部门审批公示后打卡发放到人。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20个工作日。